

经济管理学院接收 2018 届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关于接收 2018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经济管理学院接收 2018 届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》。

一、复试时间、地点

1、复试时间

外校学生：待定（见经管院网站通知）

本校学生：待定（见经管院网站通知）

2、复试地点

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。

二、复试要求

1. 复试形式与内容

(1) 复试形式：面试（满分 100 分）。

(2) 复试内容：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科研课题掌握、外语水平、综合素质等，其中综合素质包括科技创新成果、学科竞赛、课外科技活动获奖、其他表彰等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：

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，具体分数为复试小组所给成绩的简单算术平均值。

三、拟录取办法

1、优先录取硕博连读生（每名导师最多录取 1 名硕博连读生）。

2、以考生的复试成绩为依据，按专业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3、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4、学校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5、复试后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，及时在教育部“全国推免服务系统”中进行确认，逾时未进行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，我校将按照复试排名次序递补录取其他学生。

四、学院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复试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王惠霞，电话：84315665。

申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段志强，电话：84315478 18936030067。

(学院章) 主管领导签字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